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补助补充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9530922019103002001

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**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**

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发生雇主责任保险条款项下赔偿时，若被保险人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 80% 高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标准，保险人按照该工作人员事故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 80% 的标准，补足差额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其他未尽事项以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为准。